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委托,指派朱晓明律师、黄雅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

23BJ3490001/SH/wg/cm/D6

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作废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叶忠明、王珏就《激励计划》

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 公司内部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2023年8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叶忠明、王珏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叶忠明、王珏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翔宇医疗确认，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需满足“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以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14 号《审计报告》，以上两项指标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7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朱晓明 律师

黄雅程 律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